# 總統府公報

第 760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 ……3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5

(二)制定食農教育法 …… 15

(三)增訂專利法條文 …… 22

(四)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22

(五)刪除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 32

(六)修正商標法條文 …… 34

(七)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條文…… 36

(八)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 37

(九)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 38

(十)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 …… 38

(十一)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 39

(十二)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 40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11 號

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21 號

茲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53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 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十五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